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益河委办〔2021〕27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河长办、市河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暑期防范学生溺水20条工作措施的通知》，坚决做好全市学生防溺水工作，结合河长制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河湖长系统开展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行动，明确责任。将学生防溺水工作列入河长湖长巡河的重要内容。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各级河湖长及民间河长要将学生防溺水巡查作为河湖日常巡查的重要内容，并积极主动开展防溺水工作的宣传和劝导工作。尤其是担任辖区内河湖库塘渠沿线人口居住密集区和事故多发地水域巡查的社区或村级河湖长应加大巡查频次，每周不少于2次。

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由各级河湖长统一指挥调度辖区内学生防溺水各项工作落实，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各自责任，其中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各中小学校对学生防溺水负主体责任，公安部门及卫健委要督促地方提升应急处置及救护能力，社区民警及驻村辅警要主动参加由当地党委、政府组织的防溺水工作联合巡查，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及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涉水工地、工程的隐患排查，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综合运用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机制。各区县（市）及乡镇（街道）河长办要发挥督导职能，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部署，落实学生防溺水部门职责，并开展专项督查，及时提醒、约谈下级河湖长或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将该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结果。

